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廚工）
甄選簡章**

【本職缺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

壹、 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四、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

貳、 甄選名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擔任職務	聘期
定期契約 進用	專任	1	幼兒園教保員	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
定期契約 進用	兼任／ 時薪	1	幼兒園廚工	實際報到日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次招聘人員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4. 本次招聘人員聘期原則上為實際報到之日起聘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止。

參、 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24條及第25條各款情形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報考人員資格：

1. 幼兒園教保員：

- (1) 第1次招考：符合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規定之資格者（具教保員資格）。
- (2) 第2次招考：符合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規定之資格者（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

- (3) 第3次之後招考：符合教育部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者)。

2. 幼兒園廚工：

- (1) 衛生習慣及操守良好，處理餐點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布知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
- (2) 具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為佳。

肆、報名資料

一、幼兒園教保員：

1. 教保員甄選報名表（附件一）。
2. 切結書（附件二）。
3. 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
4.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4) 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亦未於任職後三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繳交)
 -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者及出入境記錄。

二、幼兒園廚工：

1. 廚工甄選報名表（附件四）。
2. 切結書（附件五）。
3. 委託書（附件三，委託他人報名者需檢附）。
4.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

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 (3)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無則免附）。

伍、聘僱期間及福利制度

一、幼兒園教保員：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至115年1月20日止。
- (二) 薪資給付基準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

二、幼兒園廚工：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定期契約），以實際報到日起聘，聘期至115年1月20日止，任，每日工作時數以7小時計。
- (二) 薪資給付基準依以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每日工時至多7小時，每月以實際上班時數計酬。
- (三)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本校簽訂之勞動契約辦理。

陸、工作內容

一、幼兒園教保員：

- (一) 幼兒教保服務、生活輔導、安全維護、導護輪值…等園務工作。
- (二)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與教學。
- (三) 園務行政工作或其它交辦事項。

二、幼兒園廚工：

- (一) 幼兒餐點食材處理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
- (二) 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
- (三) 其他交辦事項。

柒、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親自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另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三)。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校址：桃園市龜山區大湖一路 175 號) 03-3972886

捌、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4 年 8 月 20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0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1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2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5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6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7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6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8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7 次招考報名：114 年 8 月 29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8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1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09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2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0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3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1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4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2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5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3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8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4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09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第 15 次招考報名：114 年 9 月 10 日 8：30 至 11：00 分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倘第 1-15 招考無人員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逕辦下次招考) 聯絡電話：03-3972886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0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1 日 第 0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2 日 第 0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5 日 第 04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 第 05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7 日 第 06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 第 07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8 月 29 日 第 08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1 日 第 09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2 日 第 10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3 日 第 11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4 日 第 12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5 日 第 13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8 日 第 14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09 日

事項	
	第 15 次招考甄選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報到時間：招考當日 13 時至 13 時 20 分(逾時不予報到) 報到地點：本校幼兒園 甄選時間：招考當日 13 時 30 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幼兒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各次招考甄試日期之當日 18 時前於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公告
成績複查時間	各次招考報到聘任日期之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前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幼兒園申請(如附件六)，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各次甄試日期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到職日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www.dges.tyc.edu.tw/	

玖、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幼兒園教保員：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內容：依教育部頒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設計教保活動課程。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材教具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園務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幼兒園廚工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口試	100%	10 分鐘	1. 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及態度、廚工相關經驗（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者）、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人以上同分者，具「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者優先錄取。			

拾、附則

- 一、經甄試錄取之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甄試錄取之人員於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亦不得申請調動，並應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幼兒園教保員或廚工職務之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不適用原屬國小行事曆之寒、暑假。。
- 三、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定期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如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三款情形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規定辦理外，應予終止契約不得異議。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dges.tyc.edu.tw/>）公告。

六、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電話：03-3322101轉7584至7588、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6、傳真：03-3330266

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日

【附件一】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招考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科 系 組 別	系 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 暑期部													
		☐ 夜間部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招考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各款情形、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 四、本人如未能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最遲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招考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招考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組	系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 乙級 ☐ 丙級 ☐ 廚師證書								發 證 年 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 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證或廚師證書														
	☐ 廚師證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招考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定期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各款情形、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各款情形、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等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